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处置相关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玉物流”）连续多年亏损，公司已对其实施停产，并于2018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刚玉物流通过对已列入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中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及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评估测试，并进行部分处置；对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款进行计提且部分支付。截至当前，本事项预计影响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1,675.84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其中：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296.55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526.30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损失 32.6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9.63 万元。

二、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相关事项预计损益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1、刚玉物流对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995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刚玉物流对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301.55 万元。

上述两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296.55 万元。

（二）计入管理费用的说明

经计算，应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额为 574.64 万元，其他为-48.34 万元，合计 526.3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三）计入资产处置损失的说明

实际处置资产变现金额与账面值差额为 32.62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损失”。

（四）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说明

通过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应付无需支付款项金额为 179.6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处置相关资产情况

刚玉物流多年处于亏损状态，经实施停产及本次损益测算后，将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陆续进行相关资产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有关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公司董事会将刚玉物流后续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刚玉物流经本次损益测算，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75.84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5.84 万元。上述事项尽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但长期来说是一种止损行为，减少对公司的业绩拖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损益测算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做出，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是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是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七、本公告所涉财务数据仅为刚玉物流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四)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